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44/09-1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4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Friday, 18 December 2009, at 3: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Tanya CH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Members absent: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CHIM Pui-chung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SBS, JP

Mr Stanley YING, JP

Ms Bernadette LIN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¹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Philip YUNG Wai-h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r WAI Chi-si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WAN Man-lung, JP	Principal Government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 Highways Department
Mr LAM Sai-hung	Chief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2-3, Highways Department
Mr David TO Kam-biu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Planning)
Mr LAW Hin-w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Lands (Acquisition)
Miss Eliza MA King-fong	Chief Estate Surveyor (Railway Development Section/Head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GBS, JP	Chairman, Development Committee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Mr Augustine NG	Project Direct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Mr Malcolm GIBSON	Head of Project Engineering,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iss Maggie SO	Senior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rs Constance L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4
Ms Angel SHEK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1
Mr Simon CHE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Action

Item No. 1 - FCR(2009-10)44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2 AND 3 DECEMBER 2009**

The Chairman proposed and members agreed that as suggested by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the three items in respect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i.e. PWSC(2009-10)68, 69 and 72, and the item in respect of the North Lantau Hospital (Phase 1) project, i.e. PWSC(2009-10)75, would be considered and voted on separately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2. The Chairman put the remaining items of FCR(2009-10)44 to vote. The Committee approved those items.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3. The Chairman spoke on the rule on disclosure of pecuniary interest by members at FC meetings.

4. Mr Ronny TONG, Mr LEUNG Kwok-hung, Mr Albert CHAN, Dr Margaret NG, Mr Paul TSE, Mr CHAN Kam-lam, Ms Miriam LAU and Mr LEE Wing-tat spoke on the validity of a decisio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Matters Relating to Railways (the Railways Subcommittee) in relation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 on disclosure of pecuniary interest by members of the Railways Subcommittee.

5. The Legal Adviser advised on the rule on disclosure of pecuniary interest by Members and whether the decision of the Railways Subcommittee had implication on the present proceedings of FC.

6. Prof Patrick LAU, Dr Margaret NG, Mr LEUNG Kwok-hung, Mr Paul TSE, Mr WONG Yuk-man, Mr Albert HO, Mr WONG Kwok-hing and Mr TAM Yiu-chung spoke on the matter.

7. Mr Ronny TONG indicated that he wished to move a motion to adjourn the discussion of the three items under consideration and proposed that the meeting be suspended for a short duration. The Chairman the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suspended.

8. The meeting was suspended between 4:07 pm and 4:17 pm.

9. Mr Ronny TONG moved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to adjourn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relating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XRL project. He said that an independent expert should be engaged to advise FC on the proposed project before a decision was taken.

10. With reference to paragraph 3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each member could only speak once and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on Mr Ronny TONG's motion.

11. Mr Andrew CHENG, Mr Albert HO, Dr Margaret NG, Mr LAU Kong-wah, Ms Cyd HO, Mr KAM Nai-wai, Mr LEUNG Kwok-hung, Ms Audrey EU, Dr PAN Pey-chyou, Mr Albert CHAN, Mr Alan LEONG and Mr CHEUNG Kwok-che spoke on the motion.

12. At 5:00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the debate on Mr Ronny TONG's motion be continued at the next FC meeting to be held at 5:05 pm on the same day.

13.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5: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總目 —— 公路

- | | | |
|-----------------|------|--------------------------------|
| PWSC(2009-10)68 |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69 |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非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72 | 35CA |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
津貼 |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4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Friday, 18 December 2009, at 3:00 pm**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
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現在時間到了，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宣布財委會開始。我想提醒大家，我們今天的財委會，如果由3時至5時這一節的時間不足夠處理我們今天的幾項議程，屆時，5時會有5分鐘休息。然後再加多兩小時，希望可以處理今日所有的事宜，請大家合作。

我歡迎陳家強局長及他很多同事到來出席我們財委會。第一個項目是FCR(2009-10)第44號文件。這個項目是請委員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12月2日及3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建議。有委員要求將PWSC(2009-10)第68、69、72及75號文件作為獨立項目付諸表決。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便會抽起剛才提的4份文件，然後將項目FCR(2009-10)第44號文件付諸表決。請各位贊成項目FCR(2009-10)第44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唔該。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我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個項目獲得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分開表決的幾個項目。第一個是PWSC(2009-10)第68、69及72號文件，都是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有關，我就建議一併討論，然後分開表決。

PWSC(2009-10)第68號文件建議，將53T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的費用是550億1,750萬元，用以進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鐵路建造工程。PWSC(2009-10)第69號文件建議將57T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的費用是118億元，用以進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非鐵路建造工程。PWSC(2009-10)第72號文件建議支付特惠現金津貼和住戶搬遷津貼給受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回土地和清拆影響的住戶，估計所需的費用合共8,600萬元。

為了解答大家的問題，我們財委員歡迎以下官員列席：運輸及房屋局鄭汝樺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容偉雄先生、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溫文隆先生、路政署總工程師林世雄先生、運輸署助理署長杜錦標先生、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羅顯榮先生、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馬琮芳女士、西九文化管理局發展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西九文化管理局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技術總管紀彥琛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蘇雯潔女士。

各位議員，由於這項目在今年12月2日，在我們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時，有些公眾人士對於議員金錢利益披露方面提出關

注。因此，我在日前已經要求秘書處向大家——公眾、當局亦都收到——發出一份有關金錢利益對於在委員會內就某事宜發言及表決的程序所造成的影響的通告，這份通告今日亦放在大家的桌面前，我現在只想簡略提述幾個要點。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段規定，《議事規則》第83(A)條及第84條，是適用於我們財委會會議程序。《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在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者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是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因此，我提醒委員，如果委員在今次處理的事宜是有直接或者間接的金錢利益的話，有關委員必須在開始就該事宜發言的時候，便要披露有關利益性質。

至於表決的規定，《議事規則》第84(1)條訂明，在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但是，下列的例外情況除外：就是(一)如果該議員的利益是屬於香港全體或者某部分市民共同享有的；或者(二)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為了讓今日的會議可以暢順地進行，如果委員不肯定他們應否在我們的財委會上，就某一個項目、建議披露他自己的利益或者表決，我希望該委員可以盡量在會議場外諮詢法律意見。當然，你看到我們的法律顧問也在這裏，我相信我們的法律顧問和他的同事，會在這裏協助議員。

另外，大家議員可以見到在桌面上，今早當局給了我們一疊回應，有四十多頁，提出了很多問題，包括西九。因為我們的西九小組委員會當時開會也提出了一些問題。當局可能表示有些問題已經回答了，不過，它今日很幫忙，全部在這裏。當然，其他的，你們亦都可以問，另外有些其他團體亦都有一些意見，秘書已全部影印，放在大家桌上。另外有一份關於利益衝突的，已很詳細連附件一起給大家參考。

我們現在開始就這個問題……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我想問一下，關於利益申報的問題。首先，我自己先……

主席：你申報利益，是不是？

湯家驊議員：不是，我不知道我是否有東西要申報，因為我不知道我有沒有香港鐵路的股票。不過，我現在先說出來。

但是，我想提出的問題是這樣的，主席。因為我們的鐵路事宜小組，當討論這個項目的時候，當日我曾經提出一個動議，就是希望立法會聘請獨立專家去研究這個所謂高鐵的這樣一個方案，當日有辯論亦有投票，得出的結果我記得好像是6比4，我不肯定，我剛才嘗試尋找這份紀錄，但找不到，因為秘書處表示未有……

主席：6比4，6是甚麼？

湯家驊議員：6當然是贊成，主席。

主席：贊成有一個獨立專家？

湯家驊議員：對不起，反對、反對。

主席：啊，反對。

湯家驊議員：我意思是贊成高鐵。

主席：嗯。

湯家驊議員：不是，主席，我的問題是這樣，最近有人、有公眾提供一些資料給我聽。當日投票的時候，石禮謙議員和何鍾泰議員並沒有申報他們的利益，但他們也沒有——但他們亦都有投票。那如果——他們是否應該申報利益；以及如果是的話，他們是否應該投票呢？如果是的話，那麼，是否當日的決定其實並不符合我們立法會的規程呢？我想在這裏透過，第一透過法律顧問說一下。第二，我相信我們今日開會應該先討論各位議員的利益申報問題。因為同樣道理，今日何鍾泰議員在席，石禮謙議員今日不在席。另外……林健鋒議員也有利益申報的問題，我們是否應該先處理這些問題呢，主席？

主席：我剛才也提過，如果有同事覺得自己有利益要……他們一定已經登記了。但是，登記並不表示不需要披露，所以他現在要披露，他現在立即舉手，當然歡迎。但是，我剛才說的是，你發言之前舉手，我叫你的名字，你便披露也可以。

湯家驊議員：但是，主席，另一個問題就是，根據這份文件顯示……

主席：哪份文件？綠色這份嗎？

湯家驊議員：這份文件是關於……利益申報……

主席：好的，大家看一看……

湯家驊議員：……的文件……

主席：……第幾段呢？

湯家驊議員：就是說，如果有直接金錢利益衝突……

主席：……便不可以投票。

湯家驊議員：……便不可以先投票，主席。

主席：是，對。

湯家驊議員：那麼，我們是否首先要弄清楚，哪些人可以投票，哪些人不可以投票呢？

主席，不過，我要提出兩個問題，我想第一個問題先解決，就是我們上次……

主席：你說另外一個委員會投了票的問題，對我們今日這個委員會有沒有影響嗎？我們的法律顧問在這裏，法律顧問你可否給予一個意見，那一個不是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是另一個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你覺得湯家驊議員這個是否現在我們財委會應該要處理的呢？

法律顧問：主席，似乎這是財委會以外的事宜。

主席：對了，湯議員。請稍等，王議員。我相信你剛才提的事項，你稍後都可以提出，你在這裏，你說……

湯家驊議員：不是，我已經提出了，主席，我提出了。當日……

主席：不是，我們這個會剛開始，即你可以再提。你說其實今日我們先不要過這些文件，要求當局可否再找一個獨立，或者大家是否同意呀，這樣便可以。因為，你另外一個委員會與我們財委會無關，我相信我很難。第一，我不可以處理它的事宜，而且它的結論，我相信亦不會影響我們現在今日的工作。

是否規程問題呢，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可以開始排隊提問。

湯家驊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是。

湯家驊議員：但是，你是否應該要處理申報的問題呢？

主席：申報問題呢，我……

湯家驊議員：……哪位可以投票，哪位不可以投票，是否應該先處理呢？

主席：我剛才已說了一些，那如果我們的法律顧問在這裏，其實我已跟秘書處詳細討論過，法律顧問，如果你可以清楚一點地告訴議員，哪位要申報或怎樣，再幫他一下。

法律顧問：主席，就着《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因為要處理今天的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呢，是需要他們就這事宜發言之前，申報有關的直接或者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剛才主席你已經簡介過。第二，就着表決時，某些議員他可否表決呢？剛才主席你都提到《議事規則》第84條第(1)款的規定。從程序的角度，主席，當然，何時處理是由你來決定。不過，從程序的角度，是應該到你把今天的有關議題付諸表決的時間才處理的。

《議事規則》第84(4)、(5)及(6)條亦已定出詳細程序，亦包括《內務守則》裏有關的條文，今天在議員桌上及先前傳到各位議員辦公室的文件，均已詳列出來。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可不可以再問問法律顧問，如果有一個議員，他是一間公司的董事，是受薪的董事，而這間公司很有興趣，甚至公開表示，它會競投這項目的工程，那他是否算是有直接的金錢利益衝突呢？如果是的話，他是否應該不可以投票呢？

主席：法律顧問，你可否為議員提供協助呢？

法律顧問：主席，在秘書處提交議員的文件中……先前就類似的問題，也曾在另一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所以我們就如何應用第83A條，亦提供了意見。

首先，主席，第一個基本原則是，在《議事規則》內，以及透過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討論，已訂立一個原則，就是決定這類事宜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責任在有關議員身上，原因是只有當事的議員才可詳細知道他與某些公司或其他組織的財務安排。不過，我們在文件中亦指出，我們曾參考外

國一些成文規定，當中有一些是比較指引性的行文，可供考慮。例如就某位參與事項的人士……我們找到一些涉及地方議會議員申報利益方面的條文，有關條文指出，如果他是某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話，這位董事可以被視為有間接金錢利益，除非有其他情況出現，以致有不同的結論。

湯家驊議員：他是否受薪沒有關係嗎？受薪不是有直接金錢利益嗎？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剛才指出的只是一般性的說法，當然，金錢利益本身有一個要點，就是一定要涉及金錢，如果……

湯家驊議員：受薪就是涉及金錢。

法律顧問：主席，我相信受薪者即是指金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原因何在呢？你也知道，這個項目非常具爭議性。現時外面有很多人包圍立法會，如果將來在投票時，有些人認為他有權，其他人卻認為他沒有權，一旦投了票，被人提出司法覆核，那怎麼辦呢？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曾與秘書處討論過，我們盡量希望使程序公正，法律顧問亦已給予意見。不過，他認為有些議員有甚麼利益，大家都不知道。現在湯議員的問題其實很簡單，法律顧問，就是一名受薪的董事……你參考過外國的情況，就是如果受薪的董事沒有其他利益，應該算是有間接的金錢利益，是不是這樣？

湯家驊議員：不是，他的答案不是這樣，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你說吧。

法律顧問：主席，首先，如果有關公司在此事上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話，純粹就董事而言，若他是受薪董事的話，在一般情況下，可視為有間接金錢利益。

主席：梁國雄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是。我認為根本不應該.....應該弄清楚當日，因為.....第83A條訂明："或就該事宜發言"，我不知該兩位議員有否發言，他發言便影響了其他議員的.....

主席：你所指的"當日"是哪一日？是鐵路小組那次會議，是嗎？

梁國雄議員："當日"是指工務小組舉行會議當日。

主席：工務小組.....

梁國雄議員：.....聽我說，"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你沒有再聽錄音帶，你怎麼知道他有否發言，而且沒有逐字紀錄。程序不公義是不行的，因為如果該名人士發了言，影響其他人的投票結果，那怎麼辦？我認為應該退席，由法律顧問弄清楚，否則的話.....我告訴你，不是湯家驊，不是有人會提出司法覆核，而是我會提出司法覆核，我不能容忍程序上不公正.....

(湯家驊議員和梁國雄議員一起發言)

主席：不要兩人同時發言.....

主席：梁國雄議員.....(有議員說話).....我知，我知道他弄錯了。湯家驊議員所指的是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當日提出要邀請一些獨立人士評估，還投了票，而你現在所指的，我相信是工務小組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不是，是鐵路事宜小組。"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有都包括在內.....

主席：第一.....

梁國雄議員：難道我們舉行的會議是私會.....

主席：第一件事，我們剛才已經說了，其實.....

梁國雄議員：鐵路事宜委員會都是一樣的，主席。

主席：不是。剛才你也坐在這裏，我與法律顧問都說過，由於這是財委會，其他委員會的事情，不影響我們.....

梁國雄議員：程序不公正嘛！

主席：而且當日在鐵路小組上有否提到這件事.....不過，他們現在所說的，是該幾名議員，後來.....

梁國雄議員：他發言也不行.....

主席：.....在後來的會議上被針對，那麼當日的投票是否受影響呢？

梁國雄議員：當然有影響.....

主席：他要求我們休會，我再與你們商議.....

湯家驊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我們多聽幾位議員的意見。陳偉業議員，接着是吳靄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所有這些委員會的成員，我有參與整個討論。策劃和政策制訂的過程是一層層的，是互為影響、一環扣一環的，任何一環出現違反《議事規則》的情況，便構成了程序上的不公正、不公義，或違反《議事規則》的話，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過去在幾個層次的討論時，例如最早期討論是否興建獨立路軌，當時議員有討論，有發表意見。在討論獨立路軌後，便要通過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數十億元撥款，因此是一重一重通過的。如果在這個過程中，某一獨特重要的過程被卡住或有建議被否決，便不會有今天財委會這項建議了。因此，在這個過程中，如果證實有任何議員違反《議事規則》，而他的發言或投票影響了決定整個事態發展的某一個重要過程的話，將來若有人如"長毛"所言提出司法覆核，很可能便會因程序上出錯而導致立法會出錯，繼而導致政府在被錯誤引導的情況下，作出了不適當的決定，再導致提交了今日財委會這份文件。因此，湯家驊議員和"長毛"所提出的問題十分重要。我認為財委會在正式討論這份文件之前、在正式投票撥款之前，必須知道在所有過程中，有沒有任何議員在參與討論和參與決定時違反議事程序。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我認為不可以特別小組與財務委員會無關為理由而不處理。特別小組負責特別研究一個項目，如果當日它的確通過了一項動議，如果當日通過了該項動議的話，當然立即會由專家提供意見。因此，它是否通過該動議十分重要。當日是反對的，不獲通過的，但在這項決定不獲通過前，如果有利益衝突而不應該發言、不應該投票的議員投了票、發了言，這個決定便應該無效。如果這個決定無效的話，第一件事就是要處理當日特別小組提出的動議。要先處理該項動議，才能繼續處理以下的程序。不可以說當日的動議雖然是無效的、非法的、不符合程序的，但不應該通過都通過了，我們今天便不予理會，因為事情已經發生了。我認為這不符合我們的做法……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建議鐵路小組立即開會處理該項動議呢？

吳靄儀議員：我不知道你怎樣處理，主席。我只知道，如果是一個無效的決定，導致我們今日有這項議程，你必須解決如何處理該項現時發現無效的動議，然後才可以繼續。

主席：謝偉俊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是的，多謝主席。我想問兩個問題，法律顧問，請你確認。第一，我們這個財委會現時的議程和將來會處理的動議，與以往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是否有掛鈎式的關係？抑或可以雙軌進行？換句話說，這屬"過冷河式"的程序，還是我們必須先在該會議上通過，我們在這個會議上的決定才算有效呢？還是該會議上通過的決定只具參考價值呢？該會的決定是否直接影響這個會的決定呢？否則的話，我們根本無須理會該會有何決定。在事後追究有關議程和有關會議，這是另一回事。理論上，如果我們不是必定要在該會上通過，才可以在這個會上通過，根本無須浪費這個會的時間處理該問題。第二，我想請教法律顧問，如果一旦有任何議員或委員在發言或動議過程中違反關於利益申報的操守，到底這情況會導致該決議案本身直接無效，還是有關議員只須承擔他本人在責任上的追討問題，這一點要先弄清楚。剛才吳靄儀議員說的似乎是，任何違規事件都會直接影響議案的合法性。據我瞭解，並非如此，我想法律顧問澄清。

主席：謝議員，他剛才說，投票票數很接近，是5對4.....

謝偉俊議員：這是兩回事，就算只差一票，若該會的結果不影響這個會的權力，或不影響這個會的合法性，我認為無須浪費時間討論該問題。

主席：法律顧問，你記下吧，我讓討論程序的議員先發言。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指出的問題，剛才亦有提及，他說投票的票數是6比4，即使其中有兩位同事因利益關係……我現在先不說究竟他的利益關係是對還是不對，就算他們確實有利益關係，撇除了該兩票，結果還是4比4，議案還是不能通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動議並無法律約束力，政府可以不遵照行事，所以不會影響今日財務委員會提及的問題。第三點，今日我們討論的建議，是財務委員會經過多次、經過多年的討論，最終才來到這裏。現在我們所說第83A條的個人利益衝突，除非我們今天討論的是一個事項，譬如說我們要撥款興建一間學校，我們在座有議員是這間學校的會董或校董或其他有直接關係的人士，這才構成利益關係。可是，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高鐵項目，這項工程將來所帶來的利益是全港性的利益，並不是個人、不是某一間公司的利益。

有些同事質疑，我們某些同事是某間有興趣將來會投標的公司的非執董，受薪的非執董，這樣便構成利益關係。我認為我們必須從這方面去看，到底這間公司是否已經取得招標的成果，將來會參與工程呢？現在還沒有。所以說，那所謂利益，根本不是直接的，亦尚未確定，那怎可以說，現在就確定他有利益衝突呢？因此，我認為現在再提出這些問題，甚至牽涉到以前的會議，還說今日的程序不能確立，我認為這實在是沒甚麼理由的。今天就高鐵的問題已討論了相當長時間，我們再不做，繼續拖延，想辦法帶出一些理由來討論……我們至今已就這個問題討論了半小時，很可能還有很多人舉手發言。我認為法律顧問應該清楚告訴大家，甚麼是直接利益關係，甚麼是間接利益關係，是否可以舉出例子？

主席：不要這麼多人說這個問題，否則我們便無法開會了。劉健儀議員，簡短說一說吧。

(湯家驊議員說話)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已發言了……

劉健儀議員：我想說的是，我是當時鐵路事宜小組的主席……

主席：請你簡單地說。

劉健儀議員：當日我沒有任何需要申報利益的問題，亦沒有同事提出過。我想請大家看看《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其實當中提及的程序是很緊迫的。議員必須在當時提出來，然後要求他離開，如果在投票後，就不可再提這個challenge。你看第84條，是很緊迫的。因此，現時在這個階段再提鐵路事宜小組當時的一個程序，我相信根本已經太.....毫無關係了，我覺得今天只是燃燒時間，完全無助於我們今日的討論。我亦同意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如果當時是6比4的話，有兩位同事出事，我作為主席也要投票，我會maintain the status quo，即維持現狀，我不會讓議案獲得通過，所以結論都會是一樣的。不過，最主要的問題是當日沒有提出來，現在根本.....如果按《議事規則》，現在也不能追究，除非議員本身負責，這是另一回事，但鐵路事宜小組當日的決定，現在沒有人可以推翻。多謝主席。

主席：湯家驊議員，簡單一點吧。

湯家驊議員：主席，無法簡單的，主席，首先，我不同意有同事說這個是無關重要，任何規則都是重要的，如果那些規則不重要的話，我們坐在這裏幹甚麼呢？我們變成"無皇管"的了，主席，所以我絕對不同意。

第二，我亦不同意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的觀點。我覺得很無稽，因為申報利益是議員自己申報的，你不說我怎知道呢？如果好像劉健儀議員那麼說，每個都不說，過了海便是神仙，我們為何還要有這些規則呢？這是沒有可能的，這是匪夷所思的言論。

第三，剛才陳鑑林議員說的都是匪夷所思的言論。他說將來的利益就不是利益，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無須申報利益了，因為如果你不能通過這個，當然是沒有利益了。但是，就是正正因為如果通過了這項目，他是有機會得到金錢利益，這就是正式的金錢利益衝突。如果你說將來的利益便無須說，那麼，又是我們永遠也無須申報.....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規程問題？

湯家驊議員：.....難道你要，主席，我未說完啊。

主席：我相信你的信息很清楚了。

湯家驊議員：我覺得很離譜啊，因為……老實說，幾年前的利益你又提出來談……

主席：稍後法律顧問一併會再回應……

湯家驊議員：將來要收的利益卻不提出來……第四……

主席：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我未說完，我說……我還有幾點……

主席：你請說。

湯家驊議員：第四點，剛才同事說，對不起，沒有法律效力，不能規範政府，我覺得這是完全無稽的。我們現時不是要規範政府啊，這些條例是我們立法會自己的條例，是規範我們自己的。如果我的動議是通過了的時候，我們立法會是否要尊重自己的委員會的決定呢？是不是呢？如果你是尊重自己的決定的話，立法會就要去聘請一名獨立專家來看這項議案，對不對？你怎可以說，對不起，與政府無關，我們就無須理會，那麼你無須當議員了，這是第四點。

第五點，主席，就是說，好了，即使你們全部都對也好，為何今天不可以提出一項動議呢？我為何今天不可以提出一項動議說，我們現在就是停止這項審議……

主席：你可以提這個。

湯家驊議員：……停止這項審議，我們要聘請一名獨立專家來研究。

主席：沒有人說你不可以，我剛才一早已叫你提的了。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不，但我想你先全部解決……解答我剛才……

主席：……不，法律顧問會說，如果你們正在說話，他便沒有機會說的了……

湯家驊議員：……開始時那4個元素，你先回答我。我不想聽到同事在此指鹿為馬。我們立法會的規矩是重要的……

主席：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這是規範我們的行為的嘛。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簡單一點說，好嗎？

李永達議員：主席，大家無須那麼激動，因為規程問題慢慢傾。

主席：說吧，請說。

李永達議員：我瞭解，利益申報在議會裏，是指個人對自己的利益涉及程度的申報。如果我說錯，法律顧問要澄清，因為每一個同事在每一項撥款項目中，涉及得有多深，是沒有另一個人，亦不是說立法會整體代他來估量自己的利益達到甚麼程度，因為你不知道我替哪一間公司工作收多少錢，當過多少董事嘛。所以，我澄清，首要責任是每一位同事，坐在這裏的五十多位同事，對自己，這項撥款，有沒有可能涉及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申報呢？要自己主動申報的，好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任何同事如果覺得我們這裏涉及很多同事，可能有利益申報問題，他當然可以要求這個會議暫停，在常規裏，中止會議是有權的，如果你大多數同事在此作出決定。所以，湯家驊就不用勞氣，他有權的，不過是否能達到一半就不知道。

第三個建議，其實，申報問題終於……說完兩三輪之後，主席，作為主席，應該問法律顧問，休會一段時間，便要作出決定的了。因為這項辯論是不會中止的，意思是說，有些個別同事可能覺得另一些同事須申報利益，但那個可能被人指明要申報的覺得無須申報，這最終都是一個決定，是財委會主席決定的。最後，這個決定如果通過了後，同事同意與否，或撥款有效與否，不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是日後撥款完畢後，如果該名同事真的不記得申報利益的話，到那時的決定，這項撥款便無效了。我的看法就是這樣。

主席：法律顧問，請你先回答一下，很多議員提出了的那些意見。

法律顧問：主席，就着先前財務委員會以外的一個小組委員會的程序，作為今天這項議程上財委會的合法性，就這點，主席，現時按《議事規則》的規定，財務委員會在你作為主席，定了時間及議程的過程當中，是沒有一個規定要你考慮這個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外的事情的。表面上，主席，我看不到有一個會影響今天這個項目提上財委會的合法性。再者，財委會的職能在《議事規則》亦清楚界定，是處理這類政府的財務按《公共財政條例》內所提出的財務建議，讓你來審批的。

就着一些涉及83A條的適用問題，主席，我先前都在其他場合提過，其實這些向你提供的意見，即《議事規則》的制訂是立法會通過的，是很清楚立法會就着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是認為不適宜作具體界定的，這與其他海外議會的做法都是一致的。不過，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這些事宜，曾經都發過指引，亦表達過意見給委員參考，給各議員參考的。今天發給各位議員的一份通告內亦指出，這類申報利益的條文背後的精神，主要是讓個別議員以外的其他人士，就着他因為可能具有的一些金錢利益，會不會對他的言行、表決意向等受到影響呢？是有一個判斷呢？所以才要求他們有一個這樣的披露要求。不過，亦考慮到個別議員在議會內，他的基本發言權利，以及基本表決權利，《議事規則》已作出規定，希望可以反映到香港立法會認同的一個平衡。

主席，我建議……雖然剛才有委員提出以規程問題的名義要求討論，但我覺得，這似乎不是規程問題，是個別議員就着他

自身如何履行他按《議事規則》第83A條內所訂，他的責任所衍生的一些疑慮，或者他自己或他對他人的情況想進一步瞭解。主席，正如剛才你提出，如果委員是就這方面有疑慮，而覺得秘書處可以提供協助的話，我與我的同事都很樂意，在不阻止這個會議進行的情況下提供協助。謝謝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現在可以繼續進行，如果有人有些甚麼意見，可以出去跟其他法律顧問說，是否這個意思，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當然不是以程序的情況作為基礎的，因為好像剛才我提到，就着個別委員他自己的財務狀況，可能涉及很多他未必想作公開披露、理由，作公開討論未必是最適合。主席，我想補充一句，我想岔開話題少許，剛才說到議員的責任，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按《議事規則》第73(1)(c)條，議員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處理及調查一些就着議員沒有按《議事規則》，包括第83A條須披露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所以，這不是說完全沒有後果的。我在此提醒各位議員，所以大家要留意這點。

主席：劉秀成議員、副主席，請說。

劉秀成議員：沒甚麼，我只想說說事實而已。因為剛才有很多議員說，何鍾泰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有些問題。我覺得在工務小組，他們兩個……石禮謙又不在的，何鍾泰又……因為他不能擔任主席，亦沒有投票，何來有一個……

主席：他正在說另外一個會，劉議員……

劉秀成議員：是嗎？

主席：……你遲了進來，他正在說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秀成議員：鐵路事宜小組，他們兩個都不知道是否……

主席：我們現時沒有那個會的那些資料，我又不是，所以……

劉秀成議員：那麼工務小組……是嗎？

主席：……吳靄儀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簡單一點吧，吳議員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問法律顧問，請他澄清一點。譬如你在一個業主立案法團……剛才法律顧問的意思似乎……即是說如果你是不應該參加投票的，你有利益衝突而不應該參加投票，或者不應該參加討論的話，假如你是沒有申報利益而照參加、照做是違規的話，都不會影響我們今天的決定的合法性，我覺得非常詫異，即他覺得只是對個別議員的操守是否會受到調查有影響。我剛才已說了，你即使在一個業主立案法團裏，你作出一個決定，如果你是應該申報利益而你沒有申報利益的話，那個決定本身是會變成無效的啊。那麼，是否我們這裏的議員只要能過關，你就可以代表納稅人去花660億都沒有問題呢？只是對你個人的操守會有一些後果呢？

主席：法律顧問你是否……

法律顧問：對不起，主席，因為我剛才漏了就這個問題提出我的意見。剛才所指的與我……與規範議員操守的，是另外一件事，是正在說，立法會如果在剛才所說的情況下，那個決定，是否會被法庭透過司法程序裁定無效的話——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我不可以在這個階段，作一個概括性的意見，因為挑戰……我亦不排除有人可以提出……到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或者其他的適當程序，因為真的……這個一定要具體來看。主席，我想就這點……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我不可以接受我們今天不清楚，因為如果我們今天是通過政府這一項建議的話，那麼究竟會不會因為這樣，會不會因為有議員是不應該參與而參與，變得無效，這是一個前

決的問題。我們不願意通過了一樣項目，而政府又做，做了之後，然後事後才發現原來是無效的，那麼我們如何走回頭呢？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正如遵守任何法律，一般市民應該有的義務，我相信立法會委員會內各個委員、議員，在他履行其職務的時間，是一定有這個前設的。當然，最低限度秘書處的職員，會盡我們所能提醒各位議員，依法按照他們具有的權利，行使其職能。但是，我今天實際上不能夠給予一個所謂保證，大家通過任何事項而事後沒有人挑戰。我們立法會最近亦處理過一些個案，即使我們在大會通過的議決，也有人提出司法挑戰。所以原則上，這是絕對可能和可以的，因為某一些關鍵性、重大性的原則，例如甚至一些程序上的規定，如果有違反的話，而從法律角度，會令那個最終決定不能夠在法律上站得住腳的話，法庭便會可以處理這類挑戰。

吳靄儀議員：我只是跟進而已。我們知道如果司法覆核，法庭不受理，是會基於很多理由。其中一個理由可能是三權分立，即使是立法會通過違規的程序，法庭可能都不會干預。因為憲法問題是不能干預的，那麼更加，我們的責任是更加大過外邊一間普通私人機構了。你說今天我們可以含混其詞，無須弄清楚這些事情，總之通過了，日後有人在法庭挑戰不成功，那麼便過了海是神仙。我覺得這對立法會的程序是很不妥當，對於我們如何監管政府運用公帑，亦有很大的不妥當，我們怎可以由這個不明朗，還要說如果有問題便出去外面輕聲說，真是……

主席：你或許提醒議員一下，我們都有一個程序，就是在投票未宣布之前，你可以說我動議某個人不應該投票，如果我認為是需要的話——在大會都試過了——大家可以去……嘎……

湯家驊議員：……知道的嘛……

主席：……如果你不知道，你沒有證據，你如何叫他不投票？

湯家驊議員：但現在知道，現在知道是真的。

主席：所以，到時你便可以動議了。喲，可能那個人不在，你就無須動議啦，即我們現有的程序是這麼用的，即你不會以為沒有程序去處理。但是，現時都沒有人在，你現在就說想不讓那個人投票……

湯家驊議員：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你覺得我們是否可以提前行使那個程序呢？

湯家驊議員：……你全誤會了……

吳靄儀議員：……弄清楚那個原則而已。

湯家驊議員：……主席，你全誤會了，我第一個問題，是問關於鐵路小組……

主席：那個已處理了。

湯家驊議員：……的動議被人否決的問題。

劉健儀議員：鐵路事宜小組，秘書處……

主席：劉健儀，你有甚麼資料補充？

劉健儀議員：就是補充當天的情況，因為其實我們的小組討論了很多事項。當時湯家驊議員，就有一個建議，他說"不如我們找一位技術顧問來看看"，但有關的建議不是一個動議的形式。因為……

湯家驊議員：不是動議，為何投票？

劉健儀議員：……其實我們討論很多事情，所以我便問問同事哪些贊成，哪些反對，就沒有一個正式的動議。事實上，這個是秘書處給我資料，它是有這個檔案存在的。

湯家驊議員：這樣也行？如果沒有動議，為何要投票呢？現在是兒戲嗎？

劉健儀議員：我們以往是問問大家的意見。

主席：同事，我們財委會怎可以處理你那個小組是否動議呢？我相信大家，我們開財委會……

湯家驊議員：好了，主席，好了，主席，如果你這樣說，我們……

謝偉俊議員：是否要舉手發言？如果這樣發言的話，大家不用舉手，鬥講便行。

主席：是，我相信……梁國雄議員，你簡單地說你的規程問題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主席，即你就誤會了我們說甚麼。那件事已經發生了，發生了之後，我們現在說的就是，在這個程序的不公義底下，財委會有沒有足夠的法定權力，如果不處理不申報利益而發言——說明是發言而已——我現在不是說他動議，又不是說他修正動議。83A寫得很清楚，"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他吃了"啞藥"吧，對嗎？如果這個鐵路事宜小組是我們成立專責小組，就這條高鐵或鐵路代表整個立法會提供意見，然後"逐級"而上。當天我們有同事是沒有申報利益，便令83A不作用於他，而令該動議的表決失去了程序的正當性、公義性的時候，立法會本身今天應否再不弄清楚這個問題，再繼續跟着去財委會的程序，去投票決定669億元。

主席，我是公道的人，我只不過在這裏"搗亂"30秒，說一句

說話是不合你聽，立即被趕出去，對嗎？我已經喪失了投票權，吳靄儀議員為我申冤了很多次。那些不是叫嚴重違反《議事規則》嗎，你知不知道？不是說吵鬧的那些人才是，這些人是不守83A，令整個程序不公義，我現在不是要懲罰他，我要懲罰我自己，我不會參與這個遊戲，今天繼續要投票，你是否對得住1 000個在外面的人？是否對得住今天看直播的人？這個才是問題。我打了電話出去找律師，他說你司法覆核一定輸，為甚麼呢？因為法官一般會尊重立法會的自主性。那現在立法會放棄我們的自主性、"圍威喂"嘛。

我現在想請問大家，你來做議員為了甚麼？是否做議員便譴責我梁國雄在這裏吵鬧。這一件如此重要的事，有人因為有間接的利益，令我們喪失了一個少花數百億元的機會，今天我們仍要繼續下去？今天我們為了要行禮如儀？這件事怎樣做？

法律顧問，你說法律，我便無話可說。喂！但現在法律是甚麼？法律的基礎是自然、正義。因為這一本東西是不會"寫死"所有事的。

我想請教各位，各位在這裏說今天要繼續下去，官員要繼續下去，我現在問.....你有沒有政府律師在席？有沒有政府律師在席？你認為政府作為政府，如果在立法會內有一個小組與你們的意見相反，如果相反的意見是因為有某位議員不申報利益而發言，影響投票結果，政府會否繼續下去？你是否勝之不武？如果這件事出了事怎樣計？你要作一個承諾——陳家強——一是打電話回去問黃仁龍，問他如何處理這個立法與行政的關係，這方面法庭又是不會理的。那我們現在做甚麼？每一天就是討論甘乃威議員，一個有原告、沒有被告的.....有被告、沒有原告的事件，大家就津津樂道。我在這裏吵鬧數句，就被趕出去.....你現在是否為香港人做事，那裏說的是數百億元，湯家驊議員那裏是290多億元，現在是669億元的嘛。每天1億呀！每天1億呀！還要繼續下去？

主席：法律顧問，你再說說，你給我們的建議是怎樣。都是說那個委員會那些工作。

法律顧問：主席，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實質上與財務委員會，是沒有一個直接的從屬關係。財務委員會要考慮的事項應該是，在程序上是經過工務小組委員會作建議、給理念。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法律意見已經回答我的問題。最主要就是，我們現在說的是鐵路事務小組委員會，即使有任何瑕疵的話，不應該在這個會議進行審議，這是前設；否則，我們便不應該，即使那個會議有甚麼瑕疵，我們慢慢去處理，但不應該阻擋這個會議進行它應有的法定程序，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有些同事問的問題，似乎是一些假設性的問題，很多是未發生的事，又或者很籠統地問法律意見，"如果這些會是有甚麼瑕疵會怎樣呢"，這是不行的，一定要根據實際發生的情況，作出一個法律意見。那麼，現在該怎樣做法，吳靄儀議員似乎說任何有可能被司法覆核、被挑戰的都不可以，要先處理後才可以做。這樣的話，便是吹毛求疵，shadow boxing，這完全不是正當的做法，這更加就.....

吳靄儀議員：我沒有說過這些話，叫他自己有甚麼道理便說自己的道理.....

主席：是的，你自己說規程問題吧。

吳靄儀議員：.....不要誤解別人的意見，便加在別人身上。

謝偉俊議員：絕對不是，因為剛才吳靄儀議員說的話，絕對是影響這個會議的方向。因為如果她說，"如果有任何問題出現時，有可能被司法覆核的話，我們便不應該先處處理"。

吳靄儀議員：我沒有這些話。

謝偉俊議員：你可以聽回錄音帶，如果你可以聽回錄音帶，如果是的話.....

吳靄儀議員：我沒有說這些話。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議員，我們自己就現在的規程問題討論，不要逐位議員說，你都要評論，你評論至今晚12時也評論不完。

謝偉俊議員：因為我正在說的問題，就正好是有些意見提出來，影響了我們的看法。

主席：你說你自己對於規程問題是甚麼事呢，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我已經說了。

主席：說了便謝謝你。

謝偉俊議員：如果你公道一點處理的話，對方說了我的事，請你讓我說回他的事。

吳靄儀議員：主席，你讓我說回我的事吧。

主席：你這樣搞法。不要緊。

吳靄儀議員：是無可能……

主席：你一直說到12時，不過亦都無可能。現在黃毓民議員舉手，何俊仁議員又舉手，大家簡單一點……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你想發言便舉手吧。如果每人拿着麥克風便發言，我是沒法主持會議的。

吳靄儀議員：他冤枉我。

主席：你可以舉手……你稍後才輪流……每人都說有人要說別的事，好嗎？大家排隊吧。

黃毓民議員：我舉手你都不讓我發言，我已舉過很多次了。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覺得真的很不公平，怎可以這樣？剛才說了是規程問題，現在結果在互相辯論，你也不制止，對嗎？很簡單而已，規程問題便說規程問題，為何在這裏互相辯論呢？

現在的問題很簡單，"茲事體大"四個字，政府想含混過關，我們當然不會讓它含混過關，這是我的立場。因為有人這樣說，我便照樣說。你不可以罵我，因為大家都在辯論，我也要說一會，對嗎？你"茲事體大、含混過關"，當然要在規程問題內大家斟酌一下，究竟在鐵路小組討論的事，有人沒申報利益，會否影響工務小組，因為工務小組又有沒有人申報利益，有否影響到今次財委會？主席，我認為你要處理，說完。

主席：我是聽了法律顧問。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已說了4次，是沒有問題的。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當然我們大家知道今天在議程上有很多爭議，甚至我們有很多人都可能會有很強的理由反對今天的撥款。不過，我們始終都是要看整個議會的體制、程序和規則，所以，大家提出觀點，我聽了這麼久，已經有些重複。我想，主席，你自己記錄下來的觀點，如果你覺得是需要的話，我建議的做法，就是你需要押後一下，你可以和法律顧問說清楚一些，而作出一個裁決；否則，這就變成一個小型辯論。

主席：其實，我自己聽了法律顧問，我也叫法律顧問回答議員很多次。我自己是接受法律顧問的意見，我覺得那個小組是不應該影響這裏的。不過，既然有些議員想就規程發言，我亦都讓他說。如果大家覺得我不應再容許發言便不說了，即我們盡量用一個最寬鬆的態度去處理。希望大家簡單說完，我們便做這個會議。

現在有些未發言的想說，王國興和譚耀宗，大家簡單說。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細心地聽法律顧問回應所有有關剛才議員的質疑中不清楚的法律問題及程序問題。我覺得法律顧問已經清楚給答案予主席。我希望主席按照法律顧問的建議，展開有關的議程。因為如果我們既然聽到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他的意見都是正確的。那我們便應該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去做，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其實這已不是規程問題，法律顧問已經作多次解釋。你亦作為主席——財委會主席——是時候作出一個決定，要繼續進行討論那份文件，不應該再糾纏在這個問題上。

主席：有同事建議我不應再讓大家發言。(有議員發言)不是。我是主席，我先聽我說完行嗎？我的發言權你也想剝奪？我們現在就這件事已發言了55分鐘，我希望已舉手的3位，一人說多1分鐘，我們便去做。有湯家驊、有吳靄儀和梁國雄。因為其他同事叫我.....因為我亦都說得很清楚，我是接受法律顧問說，"鐵路事宜小組是不影響這裏的"。

每人1分鐘，我希望大家互諒互讓去處理。然後我們便進入大家的提問。湯家驊、吳靄儀，然後梁國雄。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很難接受這樣的意見。不過，我也不想再糾纏，我希望現在正式動議，暫緩今天的審批。而由立法會聘請一位獨立的專家，研究政府的方案及坊間提出的方案，兩者之間，哪一個是可行，可否為香港人節省數百億的公帑。

我現在正式提出這個動議，為這個動議進行辯論，然後投票決定。你是否需要我把它寫出來，如果需要的話，我希望你可以押後3分鐘或5分鐘，讓我寫出來。

主席：我相信你寫出來吧，這麼嚴肅的事，你先立即寫出來吧。

吳靄儀議員，你說出你的看法。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是想記錄在案，我提出司法覆核這個問題，就是針對法律顧問回答我時所說的。法律顧問就是說，"如果是有人不申報利益的說話，而影響了決定的合法性，便要事後可以有人向法庭提出；如果司法挑戰是成功的話，那麼，決定的合法性便會得到處理"。而我的回應就是說，"如果是就本會財務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去提出司法覆核的話，很可能法庭是不受理這件事。不是因為是非的問題，而是因為三權分立，法庭認為不適宜就這些事裁決的問題"。所以我是基於這個原則，我們應該是對事件弄清楚，哪些人應該投票，哪些人不應該投票，會對決定有甚麼影響，是事先要弄清楚的。謝謝。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今天大家見識一下，當天孫明揚在這裏"殺局"，"殺唔掂"，讀聖經、說笑話，大家在笑。為政府的利益，保皇黨，又不見它們去揶揄范太，對嗎？拖延了20小時，等人回來投票，今天我們正在處理數百億公帑的時候，說多幾句都要給主席壓力，我未聽過喎。我去過這麼多議會，我看着他們辯論，是滔滔雄辯的。老兄，如果你們覺得說話是多餘的，便不要做議員吧，去做人大政協嘛，只是對着台前而已，這裏有很多人都做過，不要做議員嘛，不要競選議員嘛，競選人大政協嘛。

我再說一次，主席，這個是有關程序公義的問題。這個是甚麼？是你立法會有沒有尊嚴的嘛。你明知程序出現錯誤都繼續下去，現在你差14天會死嗎？你下次拿過來會死嗎？等我們"搞掂"後會死嗎？所以政府是有責任的，在這個問題上，政府看到立法會內的程序失去了公義，你由得它，繼續下去，喂，夏佳理也坐在這裏，當日他憤而.....即飲泣離去，不就是說雙輸嘛？，今天不是雙輸嗎？今天就是.....有票就是人，不用說道理，繼續下去，撥款.....

主席：謝謝你，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喂，你說有1分鐘嘛.....

主席：你看看已經多少分鐘？你是否要戴眼鏡呢，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所以我覺得……大家真的要"放長雙眼看"，我現在……我有新的程序動議。

主席：逐一處理，好嗎？我們先聽湯家驊議員發言。各位議員，大家可以在你們的抽屜中拿出我們財委會的議事規則，因為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出的事宜，如果我們翻看第37A段……或者我請財委會秘書李太跟大家說一說，提醒議員要怎樣做。湯議員，你快點把它寫出來。

湯家驊議員：英文交由Margaret撰寫會比較好。

秘書：是的，主席……

主席：秘書，請說。

秘書：多謝主席。根據財委會的程序第37A段，在審議項目期間，委員可以動議一項議案，就這個議案項目表達意見，我不知道剛才湯議員提出的是否希望表達意見，希望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還是甚麼的。我沒有聽到他說想要中止待續的議案。如果是要表達意見，希望得到財委會委員同意，那麼，主席如果認為這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這些議案和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然後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這項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正在準備嗎？

湯家驊議員：可否給我們5分鐘……2分鐘……3分鐘時間？

主席：唉！

陳偉業議員：我正式提出程序動議，按照《議事規則》第33段押後議事程序，這是無須預告的，主席。第33段訂明，委員在小組委員會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

秘書：第33段？第39段吧！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在看財委會那份吧？

陳偉業議員：財委會那份。

主席：第幾段？

秘書：第39段。

陳偉業議員：第……

主席：第幾頁？

陳偉業議員：第9頁第33段。

主席：第幾頁？

陳偉業議員：第9頁第33段。

主席：第9頁哪有第33段？

秘書：第39段。

陳偉業議員：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呢！

主席：第9頁沒有第33段。

(眾人討論中)

陳偉業議員：不好意思。

主席：請大家一起翻看財委會的文件。

如何呢，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我翻看財委會的文件，是押後議事程序那段。

主席：你在看第幾段？

陳偉業議員：我在看……

主席：你在看的是否叫做財委會的……

陳偉業議員：正在看……正在看……

主席：……議事程序？

陳偉業議員：不，這份是財委會的……這份是財委會的！

主席：你在看第幾頁？

陳偉業議員：也許請法律顧問替我看看，因為……中止議事程序……31至33……

主席：秘書找到了，讓秘書幫你吧。李太幫你，李太，請說。

秘書：是的，陳議員可能是想根據財委會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現即休會的議案，是嗎？如果他想提出正式動議，現在主席就可以處理。

陳偉業議員：第39.....字眼是一樣的。

主席：秘書，你說說吧。

陳偉業議員：第39段訂明，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委員會的.....即休會議案。這是按照第39段，任何議員可無須預告要求中止這份文件的討論，我正式提出動議，主席。

主席：你提一提吧.....

秘書：那麼，你可以按.....可以問.....

主席：如果有議員就第39條的規定提出這項議案，議員可以就議案發言，但發言不得多於一次，發言的時間亦不得超過委員會所決定的任何時限。鑒於現在時間有限，我建議大家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建議發言不超過3分鐘，好嗎？

是的，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問題，是否要中止現在的這個議題，還是要中止剛才的那些爭議？要先弄清楚。

主席：陳議員、陳議員，你說清楚你想中止甚麼？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終止這份文件，第39段說的是終止文件，是某項議程的文件的討論。

主席：是的，聽到了，是的。

我想問問法律顧問，因為現在有兩位議員同時提出兩件不同的事情，湯議員的議案好像已經寫好……

陳偉業議員：你讓我休……你可否暫停……

主席：你等一等。

陳偉業議員：……暫停一下，我們待會兒自己商議……

主席：不，你自己先去談一談吧。我想法律顧問處理一些問題。

湯家驊議員已經向我提交議案，我現在唸出來，我稍後會複印給大家，就是："動議暫停會議，以便秘書處可聘請獨立專家就高鐵建議向本會提供意見"，動議人是湯家驊，和議人是吳靄儀。暫停會議就是不要再開會，先停下來，讓立法會秘書處聘請獨立專家，向我們提供意見。這是湯議員的建議，法律顧問。

另外，剛才陳偉業議員就第39條提出中止討論。法律顧問，你認為我們應該先處理湯議員的議案，還是陳議員的議案呢？法律顧問，請說。

陳偉業議員：我先撤回我的議案，我先讓湯家驊處理他的議案，主席。我暫時撤回我的動議。

主席：唉！

法律顧問：主席……

陳偉業議員：(未有對麥克風)……600億……600多億元呀，在這裏"玩泥沙"……(背後有爭議聲)

主席：大家……(背後有爭議聲)

好了，好了，我們聽聽法律顧問的意見，法律顧問，請說。

法律顧問：主席(背後有爭議聲).....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請說。

法律顧問：我們現在手上.....

主席：這是湯家驊議員的，請說。

法律顧問：這個議案，主席.....

主席：我們希望大家讓法律顧問發言，如果是這樣的話，是沒有辦法開會的。

陳偉業議員：(未有對麥克風).....主席，是他們侮辱我們在先，說我們"玩泥沙".....我們如此嚴肅地處理問題，竟然說我們"玩泥沙"。

主席：法律顧問，請說。

法律顧問：是的，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請說。

法律顧問：現在手上已經交給你的議案，並無訂明是根據財務委員會第37A段的程序還是第39段，因為兩者略有不同.....

湯家驊議員：可否再說一次？對不起，我剛才沒在聽你說話。

法律顧問：是的，主席。第37A段是就一項審議中的議案，以動議形式提交委員會表達意見，換言之，該項目是可以繼續處理的。可是，第39段的程序因為採用了一個術語，稱為"中止待續"，變成不是暫停會議。

湯家驊議員：那就改一改，寫成"中止待續"。

主席：你要把會議暫停，他才可以拿.....否則便繼續。

湯家驊議員：不要緊，我改一改吧，主席。

法律顧問：我估計議員是想引用第39段.....

主席：湯議員是想引用第39段吧？

湯家驊議員：主席，你可否真的給我們3分鐘呢？暫停3分鐘，我寫一寫.....

主席：各位同事，我相信，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是容許議員無須經預告而提出這些議案的，也訂明應該以書面方式、應該很嚴肅的。我剛才也開始問，是否大家應花3分鐘討論，然後投票，但他們現在還在草擬議案。如果多給他們一點時間，我相信.....希望大家不會反對。我們現在暫停會議3分鐘吧！開始計時，3分鐘，然後復會。大家去喝點水，或是洗一個冷水澡吧，冷靜一下。

(會議暫停)

主席：.....各位議員.....打鑼吧！各位議員，不好意思，時間稍長，我們現時繼續。我們關門吧，我們繼續開會，請大家坐下。因為，其實提出動議的議員有些轉變，因為最初是按第37A條提出，那裏說表達他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所以我們便請他寫出來，現時秘書正在分派給大家。但是，後來，湯議員又說其實他都與第39條一樣，也都想中止那項目，並不是單單表達意見說要請人，因為即使要請獨立顧問，也要停的，因為不會再傾。所以，其實他實質也同意採用第39條。

如果大家參看第39條，便無須寫這些出來，他口頭可以提出，那麼，我剛才也說過，如果有議員提出後，大家可以就中止討論這3份關於高鐵的文件，大家可以商議，我剛才說不如每人發言3分鐘，每人發言一次。我希望大家會同意，可能有議員

以不同的原因，都說要停止這項現時大家所審議的，可是，該目的也一樣，所以，我們秘書剛才也出來提供意見，她說這是一個程序的動議，便是停這個。

所以無論甚麼原因，你自己可以提出。但是，最終都是，我們不會去……湯家驊辯論完結、投票完結之後，將來又要待其他議員投票，這是不會做的，只會投一次而已，是就這個程序表示要停，不要再討論這3個了。所以，大家在發言時可以說自己的原因，我們希望大家同意這樣做。此外，法律顧問，有沒有補充？

法律顧問：主席，有少許技術上的問題，中止是中間的中，不是終局的終。

主席：是。

湯家驊議員：這個字不是我寫的。(笑)

主席：不好意思，你日後寫英文吧。(笑)

這樣吧，因為湯家驊議員提出……何俊仁議員，你是想發言而已，對嗎？因為湯家驊議員提出中止現時這個……即不討論現時這3份高鐵的文件，你們有甚麼原因也可以提出，我真的希望大家同意每人發言3分鐘，然後每人發言一次，即無須人人發言，要發言的可以發言，發言後我們便表決，如果表決的多數票是不繼續做，便立即可以"收工"，如果輸了，便馬上進入討論這項目。

我相信在這個過程中當局也可發言，對嗎？因為與它有關，這是它的文件，不過，它們又不知多少分鐘了，局長也在席。

法律顧問：一般……

主席：一般都是3分鐘吧，其實，它有十多人在席的，如果要發言的話，但不要緊，我相信局長會接受的，都是以3分鐘為限。

好了，湯家驊議員，請你先發言吧！

湯家驊議員：主席，大家都明白……

主席：秘書會記下誰想發言的名字。

湯家驊議員：我沒有3秒鐘了，主席。

主席：請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是非常具爭議性的一個項目。但是，雖然我們用這麼多的公帑處理，但我們真真正正諮詢公眾及有機會詳細討論的時間其實並不足夠。特別在上一次我們的鐵路事宜小組的會議上，其實我們正在討論一項民間的建議，這項另類建議，根據民間的專家，包括一位**Mr Ronald Taylor**，他亦是鐵路專家，他們的建議是，如果把總站設在錦上路的話，可為香港人節省最少300億元，這是相當大的數目，主席，一個那麼龐大的差額，其實政府無可能不作詳細考慮。可是，事實證明，政府與我們舉行了一次會議——我本人也在場，自此之後，政府使用一些非常鄙視的態度將這項另類建議擱置一邊。

主席，在我們上次舉行會議時，其中一項極具爭議性的議題，我想提出來說一說，它凸顯政府對這項另類建議不公平的看法的一個例子。其中一項是，我們為何指這項另類建議可以節省這麼多錢呢？其實有數個理由：第一，當然無須在西九興建一個龐大的地下車站；第二，如果設置在錦上路的話，其實在錦上路或新界至九龍無須建設一大段的地底隧道，而這項另類建議我稱為"民間建議"，其實可以利用現有的鐵路系統，作為接駁系統，令高鐵的經濟效益及便利客人乘搭的方便的一些服務，是同樣能夠給予香港人的。

因此，即是說，我們得到的經濟效益並沒有損失，但我們有機會節省一半金錢，其中一項最重要的關鍵建議是，要利用現時所謂機場快線的鐵路系統。那麼爭議性的問題，在於所謂的一個瓶頸地帶——青衣橋的瓶頸地帶，可以容納多少班車，民間專家小組表示可以容納40班車。如果是40班車的話，那麼整個計劃是可行的。政府當時在鐵路事宜小組提出的意見就說是不行，只可以是32班車而已，現時已經"爆棚"了，所以這個計劃根本是行不通的。

主席：多謝你。

湯家驊議員：最終……仍未說完，主席。

主席：時間到了，剛才決定是大家同意的，湯議員。現時輪候的有鄭家富、何俊仁、吳靄儀、劉江華，沒有了，剛才說明了規矩，湯議員，如果有其他朋友是可以幫你繼續的。鄭家富議員，接着是何俊仁議員。

鄭家富議員：最主要是民主黨支持這項中止討論，原因很簡單，我們覺得一項669億元那麼龐大的工程，在流量上，我們多番在以往的會議上提出擔心政府高估，政府以往在很多基建上，如果以鐵路工程來說，主席，有西鐵、機鐵及落馬洲支線等，次次也高估了一個比較樂觀的乘客量，政府提交進一步的資料顯示，至2016年，如果過境人次有增加，機鐵或高鐵——佔差不多一半可能會轉用高鐵，如果在較基本情況低三成的客流情況下，營運的毛利率只得6%而已，主席。

我剛才指出的數個高估了的鐵路系統，高估的客觀情況隨時較政府的基本情況低出三成，甚至更多，便有可能虧本，以一條669億元批出的鐵路系統，如果虧本兼且影響西九龍的道路交通網絡，甚至可能會影響西九文化區整體的交通、環境及空氣的清新，其實，在該區如果連高鐵及西九文化區，政府有足足接近1,000億元的投資，如果1,000億元的投資而鐵路虧本，文化區又搞得烏煙瘴氣，這項1,000億元的投資是否值得草率決定呢？我們過去曾經要求獨立顧問報告，因為有些專家對我們說，應該在新界覓地設置總站，令新界三百多四百萬人口都能利用，日後如果設置在西九，究竟這三、四百萬的新界人口會否走回西九乘搭高鐵呢？這又是一個問題。

因此，主席，我希望在流量的高估、經濟的效益，甚至對西九龍交通的評估、環境的因素，最後是菜園村居民，菜園村畢竟是一羣村民努力在地區上……他們本身也很需要香港政府關注的，我希望如果有一個總站無須收取他們的土地，我們外面的一千數百名關注菜園村的居民，我相信政府能夠用一份顧問報告再重新為他們再次考慮。多謝。

主席：何俊仁議員，接着是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高鐵的計劃不單止耗資龐大——600多億元，它影響了整個西九龍區的交通規劃。如果另作選址，例如選擇錦上路，亦影響整個新界西北區的經濟發展，這是影響香港未來數十年的，所以絕對不能不審慎去作全面考慮。如果我們只是馬虎了事，沒有作出各種可能選擇的考慮的話，我覺得對不起我們的下一代，如果用這筆錢，倘若將來發現是錯誤的規劃及決定的話，不單是嚴重浪費公帑，亦會對整體九龍很多的規劃造成嚴重負面的影響。

主席，今天大家也看到很多反對人士，無論從西九交通的規劃出發，以至大角咀未來的發展，房屋居住的問題，以至菜園村等居民因為失去家園，那些反對都與定線有關，我知道定線當然有一個委員會，曾聽過居民的看法。但是，究竟居民的反對有沒有效呢？倘若……尤其是當委員會沒有選擇，它只聽一個，即只得一個選擇，然後由一些沒有甚麼資訊及沒有甚麼專家協助的居民來反對，事實上，聆聽的委員會究竟還有甚麼選擇呢？很多時候會傾向只能支持政府唯一的選擇。

主席，我當然知道政府作出很大的努力來向各方解釋，我亦多謝局長和署方，有專家曾經參加一個會議，以及專業聯盟，即ProCommons一起辯論作出表達，我很多謝他們的努力。當然，因為政府掌握一切資料，它對ProCommons的很多批評，當然，看起來它好像很有道理，因為對方沒有資料。但是，我覺得無論當天的辯論怎樣也好，無論我覺得ProCommons的意見是否真的有很足夠的理據，讓我覺得它是很可行也好，但對我們今天來說，錦上路方案是不輕易排除的，除非曾經作出一個研究，如果進行研究，由立法會獨立地聘請，真的有專業知識及加上政府提供的資料來支持，然後讓我們另有多一個選擇的考慮，這樣我才覺得公道，否則，在這個時候告訴我只得一個選擇，如果不接受便等於反對高鐵，反對高鐵即等於反對與整個國內的高鐵系統接合，這樣我覺得是不公道的。

所以，我支持湯家驊議員的動議。

主席：吳靄儀議員，接着是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有兩點想提出的。第一，便是今日的660億撥款，是足夠讓政府有彈性來進行一地兩檢，而無須再得到本會的同意。在一地兩檢，政府一直都是含混其詞，

其實這個問題非常簡單，《基本法》是不准我們在香港進行一地兩檢，讓中共——大陸的官員來香港執行大陸的法律，這個是很清楚的。但是，當局一直含混其詞，今日放在我們檯上的解釋，就是說其實他們是預算兩地兩檢，這個是以前沒有聽過；第二，但是同時在第一段又說要預留足夠地方，設置一地兩檢的口岸設施。即是說，它今日這個撥款裏面是已經預了一地兩檢的。所以，主席，今日批的撥款究竟應該怎樣呢？究竟它的效率是要基於兩地兩檢，還是一地兩檢呢？如果是兩地兩檢的說話，是否需要這麼多金錢呢？是否需要這樣——路線是否要這樣呢？收地賠款是否要這麼多呢？這些全部都是未回答的問題，亦是我們不可以信任政府去給這些答案我們，一定要專家，獨立的專家去給予我們意見。第二點，剛才湯家驊已經提出了很多技術問題，那些只不過是一些例子。我想說的第二點便是，660億去做這個高鐵，有很多人有很大的利益的。這些不同的集團、個人，都一定會利用他們在本會裏面的影響力去達到目的。所以，如果我們不是很清清楚楚有獨立的意見來告訴我們，將來這個撥款我們是基於我們的利益，或者與我們有聯繫的人的利益，還是基於真真正正符合公眾利益，最高經濟效益的標準呢。我覺得我們沒有獨立專家去告知本會，我們一日都會令公眾有這個疑問。所以，我認為是有這個必要。過去我們做很多事，我們立法會都有錢去聘請專家來告訴我們，無論是西九，無論是專責委員會，我們都用過專家的。為甚麼今日在660億這件事中，我們便拒絕讓專家提意見呢？多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接着是何秀蘭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談到利益，其實最重要是市民的利益。我相信通過這個高鐵方案，是對整體香港市民以及整個香港長遠利益最有幫助的。剛才有些議員講，就是說似乎講到沒有論證、沒有諮詢，沒有討論，其實這是完全錯誤的。這個議題基本上在數年前在立法會幾番討論，討論了數年的時間。我很記得當時我們是不同意政府的共用方案，今日在座很多反對的同事，當時是支持了專用的方案，所以政府便朝向這方向去做。我們最近這兩三個月亦都不斷有公聽會、諮詢會，市民有提出意見。市民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作為議員，各方面的意見都要聽，各方面的專家都要聽。當然，公民黨副主席提出的建議我們都有詳細審議，可是亦都有不少專家告訴我們，他這個方案其實不太專業。其實我作為一個議員，我覺得

要有一個獨立的判斷。獨立的判斷是甚麼呢？他的方案基本上便是一個共用方案，即是說用機鐵的鐵路來共用高鐵。這個在兩年前、3年前，在立法會上大家已經推翻了。你試想，如果我們屆時使用一個共用的方案，基本上大家"避來避去"是不行的。當然，待會政府可以說一說這個情況。所以，如果你說用市區的方案好還是郊區的方案好，從市民的利益，必定在市區是最好的。

主席，我覺得待會還會有機會在詳細討論的時候說一說我的觀點。可是，剛才說到是否應該暫停，是否應該看鐵路小組。其實我都是鐵路小組的，我每一次會議都有出席，每一次公聽會我都有出席。小組當時來說是有不同的看法，可是在我來說，我覺得在財務委員會，我們不是第一次處理這些問題。財務委員會之前有很多議案，其實都可能在委員會討論過，在小組討論過。那些決定，其實我們是作為參考的，我們是作為參考的，並不是說那裏小組決定了一定會——我們要遵從，不是這樣的。為甚麼財委會要有全體議員出席呢？正正便是要如此嚴肅地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剛才處理的，即是說沒有關係的那件事，脫鈎的那件事，我覺得非常正確。所以我不同意今日要在這個時候去中止，我認為是正正式式進入議程，讓政府與議員有交流。最後投票的結果是怎樣呢，便是我們作為議員作一個獨立的判斷。

主席：何秀蘭議員，接着是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是，主席。669億是一筆很大很大的金錢。如果我們用來興建公屋，一個單位的成本只是28萬，669億等於26萬個公屋單位，解決了香港八分之一人口的住屋問題。當然，你說這筆錢是否不用來興建鐵路，便一定會全部用來做其他呢？我們大家可以是一個混合方案。接駁全國鐵路網，沒有多少人會反對。但是就算接駁鐵路網，都可以有很多中間不同，不同的建造方法。

以往我們西九，本來說撥款三百多億，減至二百多億，我們都有一個獨立小組，亦有專家顧問去幫我們做，亦都去外地參考。政府的諮詢期由概念——去到現時都是概念，都可以諮詢了3年、4年。當然，我們會嫌它太慢，可是市區重建局呢？我們撥款100億下來，那個諮詢的過程，官員在區內——以前余志穩與居民開了六十多七十個會議，可是我們現時的西九方

案，是否令到這麼多市民都明白是一件怎樣的事情呢？現時大樓出面有很多人，每個人都有很多問題，很多疑問。那裏包括菜園村的居民、包括城規的關注團體，亦包括大角咀很多居民。他們有很多問題是未獲答覆的，如果不是村民收到說要逼遷、遷拆的通知，或者是關注團體看到條走線而下去與居民討論，大家都是蒙在鼓裡，未知道的。

究竟我們影響這麼大的城市規劃，這麼大量人數的方案，有沒有曾經好好的拿出來討論呢？這個便是我支持湯家驊議員，即終止現時這個文件討論，要等獨立顧問來給予我們意見。以及另一方面亦要有足夠時間，政府去與居民大家去協商，解釋給大家知道，下面有條鐵路在30米之下經過的時候，對他們舊區的房屋、樓宇、重新發展的業權有多大的影響，這些是未曾令居民滿意的。那亦都去到一國兩制、一地兩檢那裏，我發覺政府最近去到跨境執法時便含糊其詞。我很恐怕——因為現在即時撥款興建這些硬件，屆時無論法制方面大家明白也好，不明白也好，都要執行，都要讓內地的公安到來跨境執法，這個便非常之不理想。主席，待會我還有更多問題，即是萬一不能中止，也有很多時間去問去傾，謝謝。

主席：甘乃威議員，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首先重申民主黨是支持興建高鐵的。不過現時的問題，專用方案究竟選址的終點站在哪裏呢？這個便是大家爭論的地方。我想如果大家記得在鐵路事宜小組，我們討論的時間，我們都支持政府應該——即我們應該聘請一個獨立的專家去再看一看，究竟政府與民間所提出來的方案，優劣究竟在哪裏？哪一個是比較可信的呢？當時，如果大家記得的話，我們即場問過當日有出席的一些專業團體的意見，他們都同意，如果我們聘請獨立的專家再研究，大概我們需要兩至三個月，就政府提供給我們——即是鐵路事宜小組討論時間的那些資料，兩三個月的時間是足夠的。我想問一問今日在座各位，我們要撥款六百多億去興建這條鐵路，我們是否可以值得多花兩三個月的時間，再“穩陣”一些去看一看，究竟政府提供出來的數據或者民間提供出來的數據，是一個可行、可靠、切實，不會導致到現時興建了這條鐵路是一個大白象的鐵路呢？很簡單，今日政府提供在檯上的資料，我剛才聽到一些署方的人說，是通宵趕起這些資料給我們。我們都要一段時間去“消化”，去看的。舉個例子，究竟現時的鐵路它——因為今日給我

們的資料中，有一個說是比基本情況低30%，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到，那營運毛利率只剩下6%。可是我們再看另外一些文件，便是說經濟內部回報率，如果基本情況都只得6%的經濟回報率，那如果是低30%，究竟經濟回報率會去到哪裏呢？我看不到政府文件有提交那個數字。所以，究竟這個所謂的經濟內部回報率，究竟是否一個準確的預計呢？我亦不大明白，屆時為甚麼純粹使用30%低客流量。當日我記得我有提出來是要求40%，即低——基本情況，政府便弄個30%出來。所以，我覺得是有需要再聘請一個獨立的專家，我會支持湯家驊議員的意見。

主席：是，梁國雄議員，接着是余若薇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西鐵、機鐵，興建的時候便天下無敵，說客流量會很高，會令西部通道玫瑰園計劃更加好看，現在到哪裏去了？政府連這些事情都未處理好。過去一年，使用香港機場的旅客多了一半，多了50%，但機鐵的乘客量卻一點也沒變。當日也是這班人撥款給你們的，是不是？他們現在有甚麼話說？就西鐵，他有甚麼話說？當年劉江華也說是全港的利益——在興建這些鐵路的時候。收回領匯也是為全香港人的利益吧？他要負責的嗎？連道歉也沒有，你聽他說不就是找死嗎？還當上了行政會議成員。這樣便知道吧，要道歉的嗎？劉江華議員真的說得很有趣，他說他以議員的獨立——你獨立些甚麼？你懂嗎？人家是說找一個獨立的專家團，不是叫我"長毛"去獨立研究。你去研究？你懂嗎？不懂便找一個獨立的專家團吧。專家對專家都不行，那麼你是否心裏有鬼？

我想詢問劉江華議員，如果找到一位獨立的專家，你又說這位不夠專業；若找一位專業的，你又看不看？那麼你為何反對現在找一位獨立的專家？你這麼不喜歡公民黨的副主席，說他不够專業。我現在是在問你，我們現在便是要找一個獨立的專家團讓你去獨立判斷。這樣你仍說不行，那麼你現在還在說甚麼？每一個字都是垃圾來的，"老兄"，還在洋洋得意！對不對？政府來索取的時候，說為甚麼要鐵路專行，但你沒說會這麼貴的，"老兄"。這條鐵路比英法海底隧道還要貴啊，"老兄"！是全世界最貴的鐵路。當時政府有沒有在這裏說過呢，陳家強？你們這班官有沒有說過將會造一條全世界最貴的鐵路來做這件事？有沒有？沒有吧？你有沒有告訴華景山莊那些居民知道？是會影響他們的。大角咀的居民，菜園村，有沒有？你們民建聯在大角咀被人罵，知道嗎？你們有沒有去過大角咀？華景山

莊那位太太說找不到你們，以前有位民主黨的黨員又找不到，現在找了我。你們要見他們嗎？還在這裏說。

這麼簡單，多聘請一名獨立專家，跟政府的專家一起，讓我們獨立判斷，這樣也說不要做。這便叫做獨立？

主席：好了，梁國雄議員，謝謝你……

梁國雄議員：聽到這樣的理論，我的毛管便"獨立"了，都豎起來。

主席：余若薇議員，跟着是潘佩璆議員。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專家組的方案，並不是好像劉江華所說是兩三年前提出的共用方案。其實，是想善用現在正在浪費的一些資源。主席，剛才有些人說，其實地鐵也好，機場快線也好，很多時候提供的資料是非常之……那些數字是有很多水份的。

大家看看港鐵，當時談論機鐵的時候，大家回看1995年的資料，地鐵當時估計機場快線的香港站時，繁忙客量每天是39 000人，到2011年，就會增至75 000人。但是，你再看看地鐵2008年的報告，它的年報顯示，它平均每天的客量只有29 000人，比1999年的時候差不多。雖然機場用量、客運量增加了很多，但機鐵的人流並沒有增加，導致IFC地下那裏那個很大的21萬平方呎的月台12年來都荒廢了，完全沒有用到，完全沒有用過。所以，專家組便說，不要這樣浪費這些公帑，我們利用已經建好的月台，然後用接駁，在錦上路那裏作總站，而不要在西九。一來可以善用資源，二來也不會阻遲西九文化區的發展，亦不會影響西九周邊的交通。

當然，政府說專家組的方案不夠專家。當然，主席，民間方面的資源當然及不上政府，所以當天鐵路小組便提議——湯家驊當時提議——找一些獨立專家來看看。當時還有很多其他專家在場，包括一些很支持高鐵的人。他們說3個月的時間便可以做出一份報告，處理那些最關鍵的問題。如果你說3個月的獨立研究可以節省300億元的話，主席，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是沒有理由不支持的。所以，基於這種情況，主席，我亦呼籲其他同事，因為大家也真的要考慮，要用公帑，而且外面也有

1 000人正在包圍着我們，他們也在聽着這件事。我覺得用3個月時間找獨立專家看一看那些很關鍵的事.....

主席：是，多謝你，余議員，你的時間到了。潘佩璆議員，跟着是陳偉業議員。

潘佩璆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今天，此情此景，在這個議會、在香港，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我們精神科有一個術語叫做 *deja vu*，即是說陌生的情景，其實以前已經歷過。我們看到以前西九的發展也是這樣，還有很多其他事例，也是臨到最後表決的時候，要"拍板"決定的時候，便突然想出一些方法，各式各樣的方法，程序也好，甚麼也好，希望拖延不要通過。

我不知道這種做法究竟意義何在。我相信香港市民對於議會的運作，其實多少感到厭倦。議員本身接受公帑，在這裏，在香港，作一些重要事情的討論，但往往為了一些程序的問題而不斷爭論不休，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會感到很厭倦，覺得不知道議員在做些甚麼。

說到利益申報，我也想在這裏申報利益。就高鐵這件事，我自己本人有回鄉證，我有條件返回內地，我將來會是高鐵的使用者。作為一名香港市民，我有親戚朋友在上海，有朋友在廣州、深圳，我們會使用這條鐵路，估計會從高鐵那裏得到利益。作為一個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人，我深信香港的前途在很大程度上是維繫於與內地的聯繫。物流、人流暢通，香港必然得益。作為一個關心香港的人，我亦看到高鐵會令我在這方面覺得快慰。我想問一問，基於這3點，會否構成間接或直接的金錢利益？我稍後可否表決投票？

主席：下一位是陳偉業議員，跟着是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沒有，主席，我想令市民厭倦和感到憤怒的，就是功能組別的議員，特別是"保皇黨"的議員，不理市民的死活，不理公帑的使用，不理工程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在政府推薦的情況下，便閉起眼通過。當時批核這個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時候，我已經指責當時支持的議員，"喂，你還未看清楚這條選線是否恰當，便撥出那幾十億。"現在是669億元，你還未看清楚那乘客可行.....即實際的數字情況，以及工程的設計是否有問題。地區

上的很簡單，用回這個.....很多設計，華景山莊也好，菜園村也好，連荃灣象山村對面，剛剛出面的抽風系統，原來在區議會仍未有文件介紹過和通過，也未認真討論過。簡單討論過選線，但關於抽氣系統，還沒有仔細地在當地的區議會解釋和介紹。所以整個文件，主席，是極為倉卒的。

過去我們通過這麼多大型基建計劃，特別是涉及近600多億元的計劃，大家回想90年代，我們討論機場的時候，開過多少次會議，討論過多少問題？是逐項討論的，包括財政可行性，對嗎？當時的親中議員對港英政府多麼兇惡，要交財政可行性研究，關於那些稅務、關於借貸方面的利息等等，是逐項研究的。整個機場方面，當年興建機場也沒有用669億元。單單一個機場計劃，整個計劃加起來也只是160多億元。現在單單這個已經600多億元，可以這樣閉起眼通過嗎？所以，你要找一個獨立的顧問，主席，代表香港市民，不單是代表這個立法會，也包括代表那些"廢柴"的議員、不肯看東西的議員，對嗎？代表香港市民監察那些公帑的使用，究竟這個工程設計、選址等方面細緻的問題是否恰當？你說這個政府委任的顧問工程，不斷錯完又錯，連赤鱗角機場那個噪音評估也是錯誤的，弄致現在機場附近的居民受噪音滋擾，差了6個db，即是差了近6個.....不是分貝，即是6個contour line.....6.....是差6.....是23和16、17的分別，對嗎？那條contour line。所以，我們跟了工程這麼久，政府聘用的顧問出錯很奇怪嗎？他出錯後照舊收錢，對嗎？議員也是的，今天錯了，通過了，有些出錯後更升職，取得紫荊勳章，因為他錯誤支持政府而取得紫荊勳章，過去也不知見過多少了！

梁國雄議員：支持領匯.....

陳偉業議員："玩泥沙"？現在是誰在"玩泥沙"呀？誰用市民的錢來"玩泥沙"？

主席：好了，完了，多謝你。梁家傑議員，跟着是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剛才有同事說，市民可能也在看着這個議會運作，覺得真的不知道怎樣去理解，為甚麼好像一些大工程到了臨門一腳，竟然會出現這麼多問題。但是，其實如果你細心想一想，這個問題罪不在議員。為甚麼會這樣呢？就是因為

政府在這些項目正式提交本會申請撥款之前，根本沒有做好一個與民共議、尊重專業的過程。公共專業聯盟和Mr Ron Taylor提出的那個交替做法，白白可以節省300億元，亦可以避免現在議會外面的菜園村居民受到搬遷之苦，也可以避免要處理日後在西九一帶塞車的問題。一般市民——我在這方面跟一般市民的分別不大，因為我所掌握的資料也不是比市民多很多——看起來是很合理的，起碼需要政府作一個比較詳細的解釋。

剛才有同事說，不是的，這件事三四年前已經提出來討論過，還有人支持。主席，其實我曾翻看文件，其實三四年前提出的東西，跟我們現在面前要撥款的，根本是兩碼子的事。這次撥款提出的基礎內容，其實公眾有可能討論的只有數個月，而我們也要向公共專業聯盟的朋友致敬，因為在這麼有限的資源、這麼貧乏的人手的情況下，仍可以做出一個建議，令700萬名香港市民覺得起碼政府是需要回應的。但是，現在這一刻鐘要投票，根本你問一問香港市民，有多少人覺得就公共專業聯盟和Ron Taylor提出的建議——節省300億元的建議——政府已經向大家解釋得到為甚麼那個建議不能夠被採納呢？

所以，今天如果要勉強在這裏通過這個撥款，我覺得是完全不負責任的。所以，我希望市民會明白。

另外，我想很快的提一點，主席，其實剛才提到鐵路事宜小組的投票，我不接受法律顧問的看法，說跟這個會議無關。如果沒有那天的投票，如果結果是不同的，就沒有工務小組，也沒有今天的會議。

主席：對了，謝謝。下一位是張國柱議員，跟着是黃成智議員。

張國柱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我不會"打拉布"而不決定的。我們今天坐在這裏，我們也很嚴肅地看整件事，作出一個決定。但作出這個決定前，其實我也十分矛盾。600多億元，佔我們每年支出的三成。你是否反對它，然後甘於被某些人說："你為甚麼要阻礙溝通？"即一條鐵路直上。我亦有些朋友跟我說，這條鐵路是需要的，但他們亦說，是否需要這麼貴呢？

第二，就是在整件事上，我並沒有另一個選擇。你拿來，我是同意抑或不同意，這令我們作出決定時非常困難。當然，公共專業聯盟提出一個這樣的方案，我們是聽到的。但問題是政府又告訴我，它有很多東西是不盡不實的，因為有很多數據是

錯的。但我又會回頭問，它當然會，它當然有很多東西會錯，原因是它根本不是政府的人，它掌握不到那麼多資料，它的判斷是base on一些資料去判斷。但是，這樣的看法又令我們覺得原來可以有另類的選擇。那麼，為甚麼我們不能夠有一個獨立一些的專家，能夠平衡一下，讓我們這些不懂的人，對這個專業不大熟悉的人，可以知道從不同的客觀情況作出一些判斷呢？所以，我完全支持湯家驊議員提出要有一個獨立專家的評估，我不相信只是我們立法會才理解討論，是全港市民都需要獨立專家的意見。政府方面，我們會擔心它一意孤行，所以給我們一些數據來誤導我們。但是，同樣，亦有人覺得專業聯盟並沒掌握到甚麼，於是提供的意見不盡不實。正是因為這樣，我覺得立法會若有獨立專家的評估，我相信可以把紛爭擺平。所以我完全支持需要在此刻停一停，想一想，3個月後我們再回來討論。但當然，我們要在這3個月內做一些東西。立法會是不是應該出錢做一個獨立專家的評估呢？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在真的要停一停，因為我們剛剛過了兩個小時。我們要停5分鐘，然後再復會。還有幾位議員正在排隊，黃成智議員、黃毓民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我們現在休會5分鐘。